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绿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公司对中盈绿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盈绿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中盈绿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中盈绿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中盈绿能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盈绿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中盈绿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中盈绿能前身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3月5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720,828.36元为基准，折合成股本6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2016年3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2503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均已到位。2016年3月11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于建筑安装产业，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信息和自有的业务渠道承揽客户，凭借专业级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整合机电行业内先进的科技和产品，提供从设计、产品提供、施工到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客户量身打造更加舒适、清洁、安全、节能的机电系统，从而建立与客户共赢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取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087,737.88元和59,916,128.08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纪录。因此，公司满足“公

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整体变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8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历次增资行为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增资和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中盈绿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16年4月5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2016年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王磊、张帆、张爱萍、曲付清、张元成、张继雷、王亚宁。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张元成为注册会计师委员，张继雷为律师委员，张爱萍为内核专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书面表决，同意通过关于推荐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绿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文件（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中盈绿能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盈绿能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中盈绿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

信息披露的要求。

3. 2002 年 3 月 5 日，公司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工业厂房、商业地产及市政工程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包括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等。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087,737.88 元和 59,916,128.0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002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八次增加注册资本、三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程序合法合规。2016 年 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5030007 号《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720,828.36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 6,000 万股，作为中盈绿能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中盈绿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盈绿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中盈绿能挂牌。

五、推荐意见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工业厂房、商业地产及市政工程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包括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等。主要产品为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为客户提供建筑机电系统从方案设计、施工，到系统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中盈绿能符合挂牌条件，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特推荐中盈绿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旭和王晓文。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宏观经济不景气，使公司的成长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1%、81.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稳定的沟通渠道，但仍需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一旦不符合客户的招投标标准，单一客户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